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母基金的请示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同日公布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母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